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焦城管〔2023〕62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区园林绿化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城区（焦作高新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园林绿化养护单位：

现将《焦作市市区园林绿化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焦作市市区园林绿化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焦作市市区园林绿化垃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逐步建立和完善本市园林绿化垃圾管理，健全就近收集、运输、处置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本市市区内园林绿化垃圾的就近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垃圾是指城市绿化植物生长过程中自然更新产生的枯枝、落叶、废弃物或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乔灌木修剪物、草坪修剪物、花园和花坛内废弃草花以及杂草等植物性垃圾。

第三条 园林绿化垃圾管理应当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单独分类收集和运输，集中处置为主的原则，并全面推行资源化利用。

第四条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是本市园林绿化垃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焦作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垃圾的综合处置，并技术指导各城区及绿地养护部门园林绿化垃圾的处理。

各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园林绿化垃圾就近

中转、处置等设施建设及相关工作落实，指导、考核和监督辖区城市绿地建设单位、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做好所辖范围内园林绿化垃圾的就近收集、运输、处置等具体工作。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焦作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第五条 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31755-2015）的规定要求。

第六条 各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绿地建设单位、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在签订城市绿化施工、养护服务协议时，明确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的责任要求、收集堆放点的具体点位、服务面积及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第七条 收集园林绿化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分类收集，不得将其他非园林绿化垃圾夹杂在园林绿化垃圾中；

（二）园林绿化垃圾在确定的收集堆放点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

（三）收集堆放点周边应当设置围挡、封闭管理，保持作业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无异味；

（四）做好收集、转运台账，记录收纳地点、转运数量、接纳单位名称、接纳单位回执；

（五）及时自行运输或交由专业园林绿化垃圾运输单位运输

至园林绿化垃圾中转站或处置场所；

(六)鼓励有场地条件的收集堆放点设置粉碎等减量化处置设施,在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下对园林绿化垃圾实施粉碎等预处理。

第八条 本市推行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就近消纳。

各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绿地内设置园林绿化垃圾就近消纳点,配备减量、堆腐等作业设备,规范生产土壤改良产品,用于改善本区域绿地土壤状况。

第九条 运输园林绿化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及时清运园林绿化垃圾;

(二)应当将园林绿化垃圾运送至规定的中转站及终端处置场所,不得任意倾倒、抛弃;

(三)运输车辆应当做到完好、整洁、防散落;

(四)运输前应当压缩、捆绑、覆盖得当,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抛撒;

(五)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六)完成运输后向接收单位提供园林绿化垃圾产生单位、来源地点、收入数量或重量等信息。

第十条 园林绿化垃圾中转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入站的园林绿化垃圾产生单位、来源地点、收入数量或重量等信息进行登记记录;

(二)配备性能优良、运行良好的设备及设施,具备完善的园林绿化垃圾预处理能力,能够有效地完成分类、粉碎、压缩等预处理环节;

(三)预处理产物能满足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场所对类型、体积、水分、有机质等方面的不同要求;

(四)保持园林绿化垃圾预处理场所工作环境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干净;

(五)确保园林绿化垃圾预处理及分类后的产物及时转运至处置场所,并取得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场所签发的回执。

第十一条 各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现状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市场,落实一处以上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场所,推进园林绿化垃圾处置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条 从事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服务的专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场所的选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二)应具备相应的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的技术或者设备;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 有控制污染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十三条 从事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服务的专业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所有接收的园林绿化垃圾产生单位、来源地点、重量或数量等信息进行登记;

(二)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园林绿化垃圾;

(三) 按照规定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四) 按照要求配备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 对产物类型、产物量等生产信息进行及时统计汇总;

(六) 保证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场所环境整洁;

(七)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第十四条 各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转站、终端处置方面的共享,协同保障各辖区园林绿化垃圾的资源化处置。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逐步推行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服务项目专业化运

营，加快形成市场产业链。

第十六条 各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植物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监管，给予技术指导，并将相应工作列入年度行业目标考核评价体系，落实相应目标责任。

第十七条 各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垃圾管理投诉处理制度，对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